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與傑運同歡樂」有獎遊戲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機構〕為本活動的主辦單位。參加者參與此活動即被視為明白並願意遵守所有條款及細則。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和闡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2. 是次活動由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進行。逾期恕不計算，活動時間及參與時間以主辦機構伺服器接收資料時間（香港時區 UTC+08:00）為準。
3. 每位參加者只限參加本活動一次。
4. 是次活動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作核實參加者身份之用。
5. 主辦機構及所有贊助商有權以下載或轉發的方式，將參加者的祝賀說話製成照片、音頻、視頻或多媒體錄像〔該等資料〕。主辦機構及所有贊助商毋須經參加者審查可永久地在任何地方使用該等資料以作為活動籌辦、推廣或宣傳之用。參加者沒有任何審查使用該等資料之權利。
6. 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主辦機構將會從資料庫中刪除所有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
7.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擁有一切最終決定權。

「與傑運同歡樂」有獎遊戲獲獎/領獎條款

1. 主辦機構將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港協暨奧委會 Facebook 公佈得獎名單，得獎者將會收到電郵通知，交代領獎詳情。若在任何情況下主辦機構無法聯繫得獎者，有關的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
2. 答中頒獎典禮片段內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星星標誌的出現次數，並且其祝賀說話被主辦機構選為最具心思的 5 位參加者將會贏得禮品，結果不得異議。
3. 獎品由贊助商送出，得獎者不得異議。本活動所送出之獎品不得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任何其他貨品或服務。主辦機構對獎品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功能、享用、使用或其他方面的），且對獎品在任何方面造成之損失或損壞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功能、售後或維修服務、使用或任何其他方面）。
4. 所有得獎者需於指定時間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十時至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親身或授權他人到港協暨奧委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 樓）領取及簽收獎品。